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上午9时，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倪丽丽、茅铭晨、赵虹），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倪丽丽、茅铭晨、赵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盘活公司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同意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义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祥盛环保”）25%的股权以17,700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陈万天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担保函》，若该交易最终完成，义通投资将不再

持有祥盛环保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